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位於中國江蘇省 78兆瓦漁光互補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EPC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京馨(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向京馨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京馨(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向京馨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含稅)。

EPC 合約

EPC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i) 京馨(作為發包方)

(ii) 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聯合體單位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京馨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EPC合約項下的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EPC項目範圍內的所有勘察、設計、設備材料採購、建築、安裝、檢測及驗收工作。

聯合體單位將根據EPC合約施工及完成EPC項目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EPC合約進行的EPC項目於一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設期：

EPC項目將於獲得京馨書面通知後開工，預期將於根據EPC合約送達書面通知之日起365個曆日內全容量併網及竣工驗收。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合共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含稅)。合約價格包括設備及材料費、建築安裝費、設計及技術服務費及施工輔助工程費，並將根據EPC合約通過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指示性支付明細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付款及費用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1. 設備材料費	153
2. 建築安裝費	89
3. 設計及技術服務費	18
4. 施工輔助工程費	3
總計	263

付款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10%(約人民幣26百萬元(含稅))作為預付款(「預付款」)，須於聯合體單位達成以下條件後22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聯合體單位，包括(i)EPC合約已簽署及生效；及(ii)向京馨提供履約保函(定義見下文，且無條件、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展及相關發票收訖的情況，以及在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EPC項目結算審計完成、聯合體單位開具增值稅專項發票等)滿足的前提下，京馨將按里程碑進度向聯合體單位支付：建築安裝費與施工輔助工程費累計支付至85%、設備材料費累計支付至70%及設計及技術服務費累計支付至50%(含預付款)，待EPC項目整體實現全容量併網及竣工驗收後，將進一步累計支付至97%。

(iii) 質量保證金

EPC合約項下餘下費用的3%將由京馨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滿足EPC合約規定的特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質保期內修復所有施工缺陷，並經京馨出具質量確認函)後，自EPC項目施工驗收完成之日起計算的一年質保期滿時支付給聯合體單位(可根據EPC合約扣除相應部分款項)。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於EPC合約生效後28日內，聯合體單位應提供由商業銀行(經京馨同意)出具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佔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10%)之獨立履約保函(「履約保函」)，以擔保聯合體單位妥善全面履行其於EPC合約項下之責任。若聯合體單位逾期未提供履約保函，應按合約價款的0.01%按日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0日，京馨有權終止EPC合約。

倘於履約擔保屆滿(「基準日」)前30日內，EPC工程未能通過竣工驗收，則聯合體單位須續簽履約擔保。若逾期未能續期，則自逾期之日起按合約價款的0.01%每日計收違約金；若自基準日起逾期超過20日，京馨有權終止EPC合約，聯合體單位應承擔由此產生的損失。

共管賬戶：

聯合體單位須設立一個用於接收EPC合約項下若干付款的共管賬戶(「共管賬戶」)，其由京馨及聯合體單位共同管理，並受限於EPC合約所規定的條款。

釐定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EPC合約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EPC項目的預期建設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光伏發電及清潔能源項目於中國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該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持續擴大其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規模，並優化其業務結構。簽訂EPC合約在戰略層面上與國家推動可再生能源與清潔能源基地的發展的政策方向一致。該等安排預期支持本集團持續擴展其光伏發電業務組合，強化其在核心區域的項目儲備，並將提升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與可持續性。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審閱EPC合約並認為E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電及相關電力設施服務。

上海電力設計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能源工程一體化服務，包括規劃諮詢、工程設計、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及項目管理，業務重點涵蓋電網、可再生能源及綜合能源領域。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上海電力設計院由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而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69)掛牌上市；由上海電力設計院職工持股會擁有40%權益；由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而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21)掛牌上市。

中國水電六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資源與環境工程、能源電力工程、城市建設及基礎設施工程，以及相關工程設計、施工、投資及運營等一體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中國水電六局由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65.25%權益，而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69)掛牌上市；由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掛牌上市)擁有約30.08%權益；由杭州浩達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4.67%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體單位各成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合體單位」	指	由上海電力設計院(作為聯合體單位牽頭人)與中國水電六局(作為聯合體單位成員)組成的聯合體單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京馨與聯合體單位就建設EPC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的EPC合約
「EPC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湖熟街道的漁光互補項目，規劃建設容量為78兆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如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京馨」	指	京馨(南京江寧)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電力設計院」	指	上海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水電六局」	指	中國水利水電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